

访华教授——席谈

——维克多·普莱斯克特教授访华讲学散记

维克多·普莱斯克特 (VICTOR PRESCOTT) 教授是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著名的海洋政治地理学家(以下简称教授),在国际海洋划界方面有很高造诣。70年代出版的《海洋政治地理》,80年代出版的《世界海洋政治边界》,奠定了他在海洋法学界的地位。90年代以来,教授参加美国国际私法学会组织编写的关于世界海洋边界的两部专著,被公认为是同类著作中的佼佼者。这些著作曾译成中文在我国出版,并为我国读者所熟悉。

1999年4月,教授在华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讲学,其中涉及中国的海洋边界、澳大利亚与周边国家的海洋划界等问题。

他指出,中国在陆地地理上地大物博,但在海洋地理上则不像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那样面临广阔的大洋,中国大陆东面临海,但受困于一系列的岛链,不能充分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权益。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掀起了新一轮的“海洋圈地运动”,并且提供了指导沿海国进行海洋划界的一般原则,但是,海域划界是相邻和相向国家间的事,《公约》并没有也不可能给沿海国的海洋划界问题提出时间表。谈到中国与邻国的海洋划界,教授认为,这并不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中国没有必要急于求成,否则就有可能付出过分让步的代价。现成的例子是,印度尼西亚就认为,他们在70年代

与澳大利亚进行的海洋划界中受到了损失,如果推迟20年进行,他们就不会付出这样高的代价。

关于我与周边邻国的划界问题,我国历来主张应当由当事国双方谈判解决,不应有第三方介入,包括国际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教授也认为,一旦案件交付国际法院,当事人就失去了对案件的控制,这对当事国是不利的。

菲律宾曾威胁将中菲在南海问题上的争议提交国际法院。但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如果当事国中有一方拒绝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国际法院就不能受理另一方的诉讼请求。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立场不仅有法律依据,也有舆论上的支持。而且教授还认为,中国不应接受任何国家把南沙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要求,因为中国没有绝对获胜的把握。

教授着重分析了中国与周边海上邻国之间的海洋边界问题,其中有些比较重要的信息:

· 朝鲜战争之后,“三八线”附近海域有一些小岛由联合国托管,朝、韩双方均认为自己对其享有主权。在中国同朝、韩进行海域划界时,可能会涉及到这些小岛的效力问题。国内的学术界对此问题似乎没有足够的注意。

· 中国的海岸线比日本所有岛屿岸线之和还要长,在中日进行海域划界谈判时,中国可以坚持海岸线成比例原则。国际法院在许

多案例中体现了这样的原则,如美—加缅因湾划界案,利比亚—马耳他划界案等。国内学术界已经注意到海岸线成比例原则对中国与周边国家海域划界问题的重要意义,但对此原则包括对国际法院有关判决进行的研究,似乎有待进一步深入。

·我们历来认为,中国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证明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教授认为,中国虽然有很全的档案材料,但至今还没有提出强有力的、明确的证据。他认为,从法律的角度而言,钓鱼岛问题的关键是国际法上的“关键日期”,中日钓鱼岛问题的关键日期是1895年1月(中日签定马关条约)。新中国成立时曾宣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但教授似乎并不考虑条约是否平等,以及不平等条约的效力问题,这是不能令人同意和接受的。

·中菲之间存在海域划界以及岛礁主权争议问题。中国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证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属于中国的主权,菲律宾关于一些岛礁位于其自己所划的、所谓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所以应属菲律宾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这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歪曲。在这个问题上,普教授也认为中国的主权声明早于菲律宾。教授认为,中国完全有理由要求划出并满足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为菲律宾既然坚持1899/1901年的美西条约确定了它的海上边界,那么它就不能再要求跨过此线的任何边界。这一点可以认为是思考这个问题的新角度。作为一名知名的海洋地理学家,教授发现,菲律宾所标示的条约边界线,要比真正的条约线向外扩展了约60海里。关于这一点笔者还没见过大陆及台、港、澳学术界的著述。

·关于黄岩岛问题,教授认为,一方面,黄岩岛位于美西条约线以外;另一方面,中国早于菲律宾声称主权50年就已经对此礁声称主权;而且,论证黄岩岛可以如同《公约》所言“维持人类生活”也并不困难。作为出海通道不多的国家,中国不应也不会放弃黄岩岛周围55 000平方海里的海洋区域。

关于中国的领海基点、基线问题,教授认为其中确有一段基线过长,不太合适。但他又指出,中国不必也不会因为受到他国的指责就束手无策,丹麦、西班牙、澳大利亚、南非等国也曾以同样的方式划过基线,中国的领海在确定基点、基线方面也不是无可指责的,所以中国应该捍卫自己所划的基线。目前,国内学术界更多地强调的是选定基点和划定基线是我国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对其他国家基点的确定和基线的划法等问题,似应进行更充分的研究。

关于中国与周边邻国的海域划界问题,教授分析了中日东海海域划界的几种可能方案,提出可以借鉴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就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两条线的做法。在回答我国学者关于国家海域划界原则的问题时,教授说,没有理由要求一个国家在与不同的国家进行海域划界时,自始至终都采用一条原则。不同的海区有不同的地质、地理情况,不同的国家之间有不同的历史、法律等背景。此前,我国学术界一直有一种担心——没有一条原则可以在所有海域都对我国的划界谈判有利。这种担心当然不是多余的,但我们也应该反思,不应自我禁锢。

在介绍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海域划界案时,教授说,作为基点的两个岛,其中之一在高潮时会没入水下。教授还透露,在70年代,澳大利亚也在CORAL SEA(珊瑚海)区域划了一条线,声索其中的所有岛礁。澳大利亚的这些国家实践,对我国在南沙的海域划界问题具有借鉴意义,值得重视和深入研究。

教授的报告涉及了一些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主张,有助于我们开拓思路。当然,囿于意识形态和思维模式等因素,有些看法和观点并不一定准确,但至少提供给我们一个新的视角。